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于会前收到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关于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 _____

郑建明： _____

周清杰： _____